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72號

原告 黃庭妮

被告 李敏瑄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5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就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而被告被訴詐欺部分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以113年度訴字第953號刑事判決諭知被告無罪在案。惟原告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」第1頁載明：「如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時，原告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」等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廖棣儀

法 官 姚念慈

法 官 賴政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蕭舜澤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